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註銷門牌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1月23日北市南戶字第09330817700號函

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門牌係於61年9月18日由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門牌增編，復於66年5月10日整編為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。原處分機關於91年5月16日至系爭門牌所在地勘查，發現該址僅存1老舊牆面及新搭建之鋼鐵棚架，四周透空無壁體，內部亦無主要結構及供生活居住使用設備，原處分機關乃於91年5月16日註銷系爭門牌。
- 二、嗣訴願人於93年11月18日（收文日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系爭原有門牌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3年11月23日北市南戶字第093308177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請

求恢復『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』門牌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該址房屋已拆除，本所於91年5月16日註銷門牌在案，房屋若重建應重新申請編釘門牌，臺端請求恢復門牌歎難辦理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93年12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年1月3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門牌號之編釘依左列規定……四、同一住宅內之側、後門，均不另編門牌。但原有房屋確已分左右，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分別出入者，其側後門得編訂門牌。……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門牌之編釘、改編或補發、換發，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向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辦理。並負擔工本費其標準另定之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，應申請編釘門牌。新建、改建房屋或房屋正門方向改變者，完工後1個月內申請編釘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戶政機關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，並隨時將新編、改編、整編號碼予以註記於有關各戶戶籍登記簿全戶動態記事欄內。」第15條規定：「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，戶政機關

應實施勘查重編或整編。.....」

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臺 60 內 4973 號令釋：「一、.....（二）本案若使用人確有

.....

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，而客觀上復有居住之事實，且該物體有避風雨之功能，並適於人類居住，復又固定於一定處所，則.....似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.....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。.....」

內政部 70 年 7 月 9 日 70 臺內戶字第 2087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門牌之編釘

，旨在明瞭人民住址，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，其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，與房屋、土地等產權無關，違章建築更不能因已編釘門牌而取得其於建築法令之地位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門牌之編釘迄今已逾 30 餘年，原處分機關以經查報該門牌建物已拆除，門牌應予撤銷等情與事實不符，查該門牌建物原為簡行急造，因多年失修已不堪使用，訴願人僅為內部整修對原有簡易結構及外觀並未做變更，且訴願人現仍居住於該址。

三、卷查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門牌，係於 61 年 9 月 18 日自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門牌增編而來，原增編為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門牌，復於 66 年 5 月 10 日整編為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。復查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5 月 16 日至系爭門牌所在地勘查，發現該址僅存 1 老舊牆面及新搭建之鋼鐵棚架，四周透空無壁體，內部亦無主要結構及供生活居住使用設備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註銷門牌申請書及系爭門牌房屋拆除前後現場照片 4 幀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門牌房屋既經拆除，不適於人類居住，則該門牌之設置無法達成明瞭人民住址，便利公私行為行使之目的，乃於 91 年 5 月 16 日將該門牌予以註銷，並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否准訴願人請求恢復系爭門

牌之申請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於系爭門牌之建物仍有居住事實，應恢復系爭門牌等節。查門牌編釘之目的係在明瞭人民住址，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，應與產權之存續無關，本件系爭門牌既經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5 月 16 日查獲已拆除，有無法達成門牌編釘目的之事實存在，則其於是時將該門牌予以註銷，自無違誤。今訴願人若於系爭地點因拆除重建而有居住之事實發生，並有門牌編釘之需要，自得依首揭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相關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為編釘門牌之申請，始為正途，是訴願主張恢復原有門牌顯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南戶字第 09330817700 號函否准訴

願

人所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